



你只是想借3万，他们却图谋你的房产

株洲首起“套路贷”案件宣判，集团首要分子杨某东获刑20年

你找“套路贷”借3万元，却没想到他们早计划好通过虚假诉讼霸占你名下房产。

5月24日上午，株洲市天元区法院依法对杨某东、宋某美等6人恶势力集团及其他三名被告人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集团首要分子杨某东获刑20年。这是株洲市判处的第一起“套路贷”案件。

■记者 魏灿 通讯员 彭瑾瑜 周子熙

借了3万，房子险些没了

2017年10月的一天，株洲人小胡因为手头紧，听说杨某东等人“有身份证、驾驶证、信用卡、工资卡、公积金、房车等任意一项就能贷款”，找他们借了3万元，扣除利息和手续费后，小胡实际到手2.25万。

没多久，杨某东听说小胡还在别处借了钱，约了小胡见面，拳打脚踢，逼迫小胡签下25万元的虚假借款合同。

杨某东的目的不仅如此，他们一伙人分工合作，要求小胡办理了指定的银行卡，往小胡银行卡汇入杨某东等人筹来的钱，还让小胡拿着借款合同与现金拍照等，多方运作后，杨某东拿着虚假的借款合同和银行流水起诉了小胡，要求他偿还25万元及利息，而他们这么做就想通过虚假诉讼的方式意图非法占有小胡名下房产。好在案在审理阶段，杨某东等人案发，法院以涉嫌犯罪裁定中止审理。

逼迫签订虚假合同还款

小胡是杨某东恶势力犯罪集团几十名受害者中的一员。2016年4月左右，杨某东等人纠集一起，形成了以其为重要成员，宋某美、宋某隆为重要成员的犯罪集团。该恶势力犯罪集团在实施“套路贷”活动过程中，诱使被害人签订只有被害人信息的借款、房屋租赁等虚假合同，然后通过虚增借贷金

额、制造虚假给付证据等手段制造履行合同的假象，然后逼迫被害人还款。

被害人无力偿还时，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逼迫被害人转单平账、以贷还贷或认可高额违约金等方式不断垒高债务，再通过滋扰被害人及其家人等“软暴力”方式软硬兼施强行索债，非法获取被害人财物。

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期间实施的犯罪行为27起，诈骗、敲诈勒索数额280余万元，其中犯罪既遂195万余元。

犯罪集团首要分子获刑20年

天元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形成了纠集者相对固定、团伙成员稳定、分工明确的团伙组织，符合恶势力犯罪全部认定条件，同时又符合犯罪集团法定条件的犯罪组织，依法应当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对其犯罪行为应予以从严惩处。

据此，法院判决集团首要分子杨某东犯诈骗罪、寻衅滋事罪、虚假诉讼罪、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罚金48万元；重要成员宋某美、宋某隆分别获刑18年、17年。其他被告人分别被判4年6个月至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没收全案9名被告人犯罪资金208万元，责令相关被告人退赔被害人损失195万余元。



5月24日上午，株洲市天元区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恶势力集团犯罪案件。 通讯员 供图

丈夫偷偷借款百万，妻子要一起还债？

法院：妻子不知情，未在借条上签字，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报5月24日讯 丈夫瞒着妻子私下跟人借款100万元，到期后却无力偿还，结果债主将这对夫妻告上了法庭，要求其共同偿还。妻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是否该承担这笔债务？今天，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以案说法，谈谈夫妻共同债务的那点事。

为周转资金，2016年7月11日至11月14日期间，长沙张先生先后从好友手上借款100万元，并出具借条，约定月利息为2%，定于2016年12月31日归还。可到了还款日期，张先生无法将钱还上，只得出具书面承诺，表明：会在2017年8月30日前还款，如到期未还，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到了约定的日子，张先生仍还不上款。无奈之下，对方只好把张先生及其妻子蔡女士共同告上法庭，除了索回100万元借款及利息外，还要求蔡女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丈夫偷偷借钱，妻子是否该承担连带责任？对此，蔡女士认为，丈夫借钱的事并没有跟她说，这笔借款也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经营，不应承担清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张先生所借的100万元，有借条和转账凭据佐证，且书面承诺系其真实意思，内容合法有效，故法院支持其好友主张其还款的诉求。

法院认为，蔡女士对借款不知情，借条上也没有她的签名，不能证明本案借款系张先生夫妻的共同意愿。同时，原告也无法证明张先生将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蔡女士分享了借款所带来的利益。由此，法院认定该借款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因此，天心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张先生一次性偿还借款100万元及利息，蔡女士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记者 杨昱 通讯员 周智勇 文天骄

案子起诉了也可以请律师先调解

本报5月24日讯 案子到法院起诉了也可以请律师调解。昨日，“长沙市律协律师调解中心驻岳麓区法院调解工作室”在岳麓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正式揭牌。符合条件的民商事案件在起诉前、诉中都可以请律师帮忙调解。

法官介绍，调解案件的范围包括家事纠纷、相邻纠纷、小额债务纠纷、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医疗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金融、保险类纠纷等类型。立案前，对当事人愿意调解的上述类型的案件，法院会引导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立案后双方有调解意愿或可能的，法官也会征求意见让当事人到诉调中心去进行调解。

自2012年以来，岳麓区法院已吸纳166名特邀调解律师形成了家事调解、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劳动争议调解、商事调解等专业领域的律师调解队伍。截至目前，共调解民商事纠纷1328件，提供免费咨询11163人次。

■记者 魏灿 通讯员 许振兴

全省发行 主流权威 微信办理

鼎极便民信息

经办热线 13875895159 84464801

60元/行 执行官方格式，每行最多排13个6号字，标题至少占两行

遗失声明

吉首市乐天串香火锅店遗失吉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3月28日核发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3101MA4PFG643Y，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李小妹遗失沅陵县市监局2009年4月17日核发注册号431222600045520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长沙恩泽快递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510039128701，遗失公章(备案号4301020173881)，财务专用章，法人私章(何应仲)，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隆回县步鑫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向企业登记机关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来资本400万元人民币减至38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联系人：李红君，电话13873956999

遗失声明

沅陵县优质蔬菜鲜肉特价专卖店遗失沅陵县市监局2010年7月8日核发注册号431222600083253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年涂装4.3万平方米金属构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概况

宁乡市云志机械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租赁宁乡县煤炭坝镇梧树村百家旺门业有限公司位于宁乡市煤炭坝镇富家村青山冲组的闲置厂房进行金属构件涂装工作。项目租赁面积23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个密闭喷漆房、1个喷砂房。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涂装4.3万平方米金属构件。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对本工程产生的环境影响的认识；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对本工程建设的态度；以及公众关心的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征求意见稿及公参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www.huanpin.gov.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3187

四、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宁乡市云志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自维 电话：18707499457

减资公告

凤凰县中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减至30万元，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联系人：周小兵，电话15000766007

作废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2019)湘0121执1097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被执行人李祥波名下位于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北路399号博林金谷小区综合楼1208的房屋、产权证号为：716172425 国土证号为长国用(2011)第067670号不动产权登记号20170186297一井公告作废。

遗失声明

长沙四海体育服务有限公司恒达雅苑分公司遗失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编号：43010520170004，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沅陵县安群副食店遗失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1年11月16日核发的注册号431222600110284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定于2019年6月5日上午10时在湘西自治州烟草公司会议室公开整体拍卖9台箱式货车。即日起接受咨询，6月3日上午10时统一看车。有意竞买者请持有效证件及保证金5万元/包，于6月4日12时前到我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未成交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报名地点：吉首市文艺路9号州老干所院内A栋3单元401室。13974310996 孙先生 湖南财富拍卖有限公司

作废公告

依据湖南省邵东县人民法院(2017)湘0521执恢2号之三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荷花路79号东方新城(东玺门)地下室-2483号车库、权证号码为：714093659的房屋所有权证公告作废。

注销公告

永兴县志飞农业专业合作社经成员代表大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王志飞，电话15874037292

遗失声明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招待所五一路分所遗失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3年4月9日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301001402547，另遗失公章一枚，特声明作废。

◆湘A1TC51，唐纯遗失交强险QJBC1903198436标志；湘AX0C34 交强险QJBC1902298181标志，声明作废。

◆杨晓康(父亲：杨敏，母亲：徐崇)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430422471，声明作废。

◆葛沛文(父亲：葛盛世，母亲：乔小妮)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430808570，声明作废。

◆谭佳或(父亲：谭煌，母亲：李翠)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431149863，声明作废。

◆段勇遗失全国硕士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中南大学控制科学与技术工程专业，毕字第201110533101320号，声明作废。

◆唐家船(父亲：唐巧斌，母亲：覃智慧)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430143955，声明作废。

◆周大伟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JY24312280223133，声明作废。